

# 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 广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广发改〔2022〕83号

## 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 广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相关规定做法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德阳高新区、广汉集中发展区：

现将《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相关规定做法清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



广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19日

# 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相关规定做法清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发〔2022〕14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相关规定做法清理工作的通知》（川发改体改综合〔2022〕328号）精神，根据《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相关规定做法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德市发改体改〔2022〕1号）要求，积极参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全面摸清我市现有政策规定和实际情况，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有关规定和做法，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坚强支撑，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清理范围和重点内容

**（一）清理范围。**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其他政策措施包括不属于规章、规范性文件，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等。

**（二）清理重点。**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商品和要素自

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等妨碍市场公平竞争，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各种政策规定和做法，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1.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

包括但不限于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目录清单、资质认定、推荐指定、标准、备案等手段，以及通过签订协议、备忘录或其他合作方式，形成单一市场主体实施垄断；阻碍其他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竞争等行为；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以环保治理等为由变相增设审批条件，设置附加条件；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2.清理废除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

包括但不限于出台与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法规不相符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限制性措施；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的规模、方式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的地址、模式等进行限制；将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作为参与本地招标投标、享受补贴和优惠政策等的必要条件；变相强制外资企业、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对外地和进口同类商品、服务制定歧视性价格区别对待；对相同商品、服务进行补贴时，对外地同类商品和

服务，国际经贸协定允许外的进口同类商品以及我国作出国际承诺的进口同类商品、服务不予补贴或者给予较低补贴；对外地商品、服务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设定专门针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的专营、专卖、审批、许可、备案，或者规定不同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等；在道路、车站、港口、航空港或者本行政区域边界设置关卡，或通过软件或者互联网设置屏蔽以及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运出和服务输出。

### **3.清理废除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做法。**

包括但不限于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核准程序，采取禁止进入、限制市场主体资质、限制股权比例、限制经营范围和商业模式等方式，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对企业注销、破产、挂牌转让、搬迁转移等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退出障碍；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以限制商品服务、要素资源自由流动；以备案、注册、年检、认证、网签、入会、设立分支机构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特别是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以及提供

证明等；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等；对外地企业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评审标准；以没有审批权限、不了解企业背景为由，要求民营企业提供证明或者拒绝获得竞买人资格。

#### **4.清理废除招标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

包括但不限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制定制度规则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违法设定与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在招标投标中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

## **二、清理责任**

清理工作坚持“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由各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

（一）各部门、园区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制定单位负责清理；

（二）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

（三）市政府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对应实施部门或者牵头实施部门提出清理意见。

各部门、园区要结合其他正在部署开展的规范做法清理工作，在确保此次清理落实到位的基础上，科学统筹做好衔接。

### 三、工作安排

（一）开展自查并提出清理意见（即日起至8月底）。各部门、园区要严格对照清理范围和清理重点内容，逐项研究分析相关规定做法，登记造册、摸清底数，认真做好清理工作。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具体政策措施等进行梳理，填报附件1并报送相应文件（涉密除外），对自查发现妨碍全国建设统一大市场的相关规定，应当明确具体清理意见及时限，即时完成清理、公示等工作，并填报附件2。对自查发现的妨碍全国建设统一大市场的行为做法，需提出具体整改措施，立行立改，并填报完成附件3。对于不易判断是否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有关规定和做法，或者对于清理可能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文件，应当在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形成处

理结论。

**（二）监督检查（8月8日至8月12日）。**市发改局与市场监管局将组织专门人员对各部门、园区清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清理整改。**对于需立即清理的规定和做法，于8月10日前完成清理整改；对于需限期整改的规定和做法，明确整改时限要求和阶段任务节点，尽快启动整改、按期完成。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园区要充分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专题安排部署，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不折不扣开展自查清理，做到应清尽清、应改尽改。对清理不及时、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二）坚持问题导向。**严格对照清理范围和重点，有关规定做法的主要内容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要求相抵触的，要按相关程序对该规定做法予以废止；部分内容相抵触的，要按相关程序对有关内容予以修改，确保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应废尽废、应改尽改。

**（三）健全长效机制。**严格做好新出台规定做法的公平竞争审查，对已经出台的规定做法要定期评估、动态清理。要通过政府或部门网站、新闻媒体加强宣传，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

**（四）及时报送情况。**请各部门、各园区根据清理情况形成本部门、本园区清理工作总结，并请涉及整改的部门、园区形成至少 1 个典型案例（见附件 4），上述资料连同《涉及市场经济活动相关规定做法清理情况统计表》《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相关规定清理情况统计表》《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相关做法清理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前经单位主要领导审定后将盖章版及 WORD 版报送至市发改局。

联系人：市发改局，陈霞，13981017890（67890）

市市场监管局，谢丹，5233116

- 附件：1.涉及市场经济活动相关规定做法清理情况统计表  
2.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相关规定清理情况统计表  
3.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相关做法清理情况统计表  
4.典型案例（模板）

## 附件 1

### 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相关规定做法清理情况统计表

报送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文件名称 (做法名称或主要内容)	文号	出台时间及 有效期	牵头制定或实施单位	文件层级	清理建议

- 填报说明：** 1.此表填写范围为现行所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含做法）。  
2.“做法”无文号的，“文号”栏填“无”。  
2.“文件层级”栏应选县（市、区）级、局级。  
3.“清理建议”需写明所涉文件的处理安排，即“有效”“宣布失效”“废止”或“修改”。

## 附件 2

### 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相关规定清理情况统计表

报送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文件名称	所涉具体内容	文号	出台时间及有效期	牵头制定或实施单位	文件层级	类别	清理意见及时限

- 填报说明：**
- 1.“文件层级”栏应选填省级、市（州）级、县（市、区）级。
  - 2.“类别”按照通知中的清理范围，需填写“一”“二”“三”或“四”，并注明属于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举措。
  - 3.“清理意见及时限”需写明所涉文件的处理安排，即“修改”或“废止”，并注明完成时限，如需保留的请说明原因。

附件 3

### 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相关做法清理情况统计表

报送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存在问题做法	实施单位	整改意见及时限

## 附件 4

### 典型案例

(模板, 字数控制在 500 字左右)

#### 案例 1: H 省 A 市强制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和尾气后处理装置, 变相增设市场准入条件

H 省 A 市 X 局于 2020 年印发《关于 XX 的通知》, 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 在办理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时, 强制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和尾气后处理装置, 截至 2021 年 9 月全市共有 X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每套约 X 元的价格安装, 合计增加市场主体负担约 X 万元。

**处理情况:** 该案例已完成整改。2021 年 9 月, A 市 X 局印发《关于 XX 的紧急通知》, 严格按照国家、H 省有关规定, 规范编码登记工作流程, 废止《关于 XX 的通知》文件, 同时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线监控装置安装费用实行全额补贴。

**信息公开选项: 不予公开**

---

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9 日印发

---